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『114年秋季-法國調香短期海外研習』招生簡章

【出訪日期】：114/09/03 - 114/09/14

【授課教師】：靜宜大學周怡真副教授、法國 ISIPCA 專業師資群

【出訪費用】：71,000 元整，費用包含研習費 5 日(課程日午餐亦包含)，但不包含其餘費用。

【優惠方案】：

- 一、 早鳥優惠 **114/05/31 前**完成報名手續或取得初階國際香氛藝術調香師研習證書，享 **68,000 元優惠價**。
- 二、 早鳥優惠 **114/05/31 前**完成報名手續且有取得 IPMO 國際香氛藝術調香師證照者，享 **65,000 元優惠價**。

※另外，協助申請靜宜大學『參與院級國際教育相關計畫獎助學金』(參照靜宜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獎助學金實施辦法)※

【訂 金】：報名後請先繳交 **10,000 元**。餘額請於收受開班通知後 **7/31 日**前繳清。

【招生人數】：15 人即可，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；若報名人數不足，將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並全額退費。

【上課地點】：法國 ISIPCA。(34-36 Rue du Parc de Clagny, 78000 Versailles, France)

【報名期限】：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
【課程說明會及地點】：114/04/18(四) 中午 12 點

★實體：任垣樓 204 室

☆Google meeting 請直接進入視訊通話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fsa-iguf-pgc>

【報名方式】：檢附資料：報名表、1 吋照片 2 張、繳費收據、個資同意書、護照影本(含有個人資料的頁面)

- (一) 紙本報名：資料請掛號郵寄至 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。
- (二) 線上報名：請至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進行線上報名(需先註冊)；檢附資料請郵寄或是 email 至 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【學員名字+課程名稱】。
- (三) 傳真報名，將報名資料傳真至 04-26320659。
- (四) 報名學員應於**報名期限前**，繳交相關費用及相關資料，方為報名完成。

【繳費方式】：**本推廣教育處不收現金；帶現金者，請至本校至善樓郵局進行轉帳，繳費完，請將收據寫上【學員名字+課程名稱】繳回本推廣教育處。**

(一) 第一銀行，銀行代號【007】，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

📄 以紙本報名者，繳費證明請與報名表一同繳回本處；如以線上報名者，請於繳費憑證空白處寫上【學員名字+課程名稱】繳交至本處，或傳真(04-26320659)掃描 email 至 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

📖 如以網銀 APP 線上轉帳，請於交易備註寫上【學員姓名】，交易完成後請截圖，內容請務必包含以下資訊：①交易日期時間②交易金額③轉出帳號後四/五碼④交易結果：完成/成功/OK 字樣，並 email 至 chiaying51@gm.pu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【學員名字+課程名稱】。

(二) 填寫信用卡代刷單連同紙本報名表回傳至本處(可傳真 04-26320659 或 email 至 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)，本處收到後，由專人跟您聯繫確認再代刷。

(三)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

【退費辦法】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(三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※本校教職員生退款將匯至郵局帳戶，校外人士將退款至其提供郵局帳戶。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- (一) 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，由本處公佈，並全額退還已繳費用
- (二) 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，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。

【洽詢專線】：04-26328001 轉 19106 或專線：04-26329840，傳真：04-26320659

2025 靜宜大學&ISIPCA 法國調香短期海外研習課程表

研習機構：ISIPCA 研習時程：12 天 11 夜，概訂行程如下：

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	星期日
日期			09/03	09/04	09/05	09/06	09/07
			抵達	自由	自由	自由	自由
日期	09/08	09/09	09/10	09/11	09/12	09/13	09/14
09:00-12:00	<p>Raw materials and perfume</p> <p>Welcome coffee 歡迎茶會</p> <p>Presentation of the course - olfaction reminders 課程簡介&提醒</p>	<p>Raw materials and perfume</p> <p>Olfaction of raw materials Introduction to the formulation 配方設計導論。</p>	<p>Chemistry of fragrance</p> <p>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cosmetic base and fragrance ingredients Influence on properties and performance 化妝品基底與香氛成分之間的互動關係對產品特性與效能的影響。</p>	<p>Formulation in the laboratory</p> <p>Formulation of a functional fragrance in the laboratory which will be applied to a cosmetic base 調配化妝品之香氛</p>	<p>Formulation in the laboratory</p> <p>Formulation of fragrance accords in the laboratory 調配香氛</p>	自由	回程
12:00-13:00	午餐	午餐	午餐	午餐	午餐		
13:00-17:00	<p>Raw materials and perfume</p> <p>The olfactory language - descriptive vocabulary and genealogy of fragrance 嗅覺的語言—描述性詞彙與香味系統</p>	<p>Raw materials and perfume</p> <p>Formulation of an accord in the laboratory based on the raw materials smelled in the morning 實驗室中調配香氛</p>	<p>Chemistry of fragrance</p> <p>Introduction to green chemistry IFRA definitions, the 12 principles of green chemistry and application to the fragrance industry 綠色化學導論 IFRA (國際香料協會) 定義、綠色化學的 12 項原則，以及在香氛產業中的應用。</p>	<p>Formulation in the laboratory</p> <p>Application of the fragrance formulated to a cosmetic base (i.e. a shampoo) 化妝品製作 (洗髮精)</p>	<p>Formulation in the laboratory</p> <p>Formulation in the laboratory 調配化妝品 & Certification ceremony and cocktail 結業證書頒發儀式與雞尾酒會</p>		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，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無誤。

授權機構名稱：靜宜大學

商店代號：42-016-0814-8

持卡人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行動電話：_____ - _____

地址：_____

發卡種類及號碼(僅接受下列卡片種類)

發卡銀行：_____



卡號：_____

信用卡最有效期日期：_____ 月 _____ 年(西元) 卡片後末三碼：_____

授權範圍：

付款金額：_____ 元整(新台幣)

報名班別/課程名稱：114 年秋季-法國調香短期海外研習

授權期間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

持卡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自簽名，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)

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，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*填畢後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 04-26320659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通訊地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任垣樓 208 室

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8，共 8 線

傳真電話：04-26320659

電子信箱：pu11300@gm.pu.edu.tw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1.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提供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3.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.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。若課程未開課，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。
3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4.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個人權益之行使

1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2.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，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同法

第14條之規定，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四、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同意人簽名 _____(請親簽)

(請黏貼-身分證正面)

(請黏貼-身分證反面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